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7年5月1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6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6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人，分别为：李炳兴先生、张辛易先生、张月红女士、于耀东先生、张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将“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452.57万元缩减至1,652.57万元。截至2017年04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332.61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00.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全部投入“邛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同意：____6____票；反对：____0____票；弃权：____0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源控股，证券代码：002787）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6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同意：____ 6 ____票；反对：____ 0 ____票；弃权：____ 0 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____ 6 ____票；反对：____ 0 ____票；弃权：____ 0 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